附件

农机购置补贴新增机具品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必要性 | 可行性 | 经济性 |
| 产品成熟度 | 补贴机具数量和资金需求 | 管理能力 | 推广鉴定能力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必要性：**主要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节本增效等方面简要说明。

**2．产品成熟度：**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包含的主要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型号和近两年产销量、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等，原则上每个品目应列举2种以上的产品。

**3．补贴机具数量和资金需求：**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2021年度市域内补贴机具需求量和预计使用的补贴资金数量，并列出补贴资金数量的测算过程。

**4．管理能力：**一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结构是否复杂，县级主管部门能否有效开展机具核实工作，具体需征求2个以上重点县区意见；二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安全性和适应性是否符合要求，应征求推广、监理等部门意见；三是拟新增品目相关产品如发生过系统性违规行为的，应说明建立了哪些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5．推广鉴定能力：**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否可开展农机推广鉴定或农机产品强制性和自愿性认证，如可开展，则提供对应的大纲或认证规则名称以及电子版材料。

**6．经济性：**说明在仅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的情况下，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投资收益情况。